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65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李永恩

被告 張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叁仟伍佰叁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5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93年6月15日至98年6月15日，共計60個月，借款利息依年息9%固定計算，被告並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自到期日起，

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2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95年4月10
03 日繳付部分本金及迄至94年11月15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
04 償，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
05 款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轉催日即95年10月24日為本件利息起
06 算日。又被告於96年8月7日繳付3,252元，惟此僅足充償部
07 分利息，迄今被告尚欠753,534元（含本金250,811元、95年
08 10月24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之利息419,327元、違約金83,3
09 9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4 契約、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
15 時期收受開庭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已視同
17 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
19 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李登寶

28 附表：

29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33萬元	753,534元	250,811元	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9%	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